##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21-31197988

## 目 录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 页
<u> </u>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页
Ξ,	附件第 4—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第 6=1	7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6-178号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谷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谷物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谷物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谷物流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谷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谷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 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中谷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谷物流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证师。

美和

之吳翔之汪

中国注册会证师。

j 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 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息)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日照中谷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12,558.40	8,546.47	4,011.93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中谷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1.00			1.00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中谷国际 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2,710.69	20,000.00	20,400.00	2,310.69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陆海联运 国际集装箱发 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7,573.90	65,869.13	73,443.03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谷渲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799.00	40,200.00	40,999.00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上海瑛楷海运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8,657.22	1,180.00	1,701.30	8,135.92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中谷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1,500.00			1,500.00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PIJ /禹 IE. IV.	厦门中谷物流 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5,719.53	8,771.75	14,491.27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中谷碳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2.02		2.02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谷船务(香 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608.75			608.75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谷瑞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1,800.00		 780.00	1,020.00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395.17	4,093.91	4,489.08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铁海顺达国际	上市公司子公	其他应收		992.99	943.53	49.47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货运代理(北 京)有限公司	司	款						
	上海鑫谷船务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320.58	165.89	154.69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谷新良 物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113,266.69	113,266.69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港中谷物 流发展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3,333.20	3,333.20		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	/	/	29,767.27	270,586.64	282,561.48	17,792.44	/	/



仅为<u>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6-178 号报告</u>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u>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128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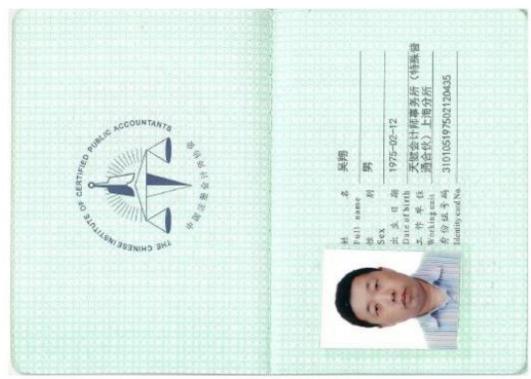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

-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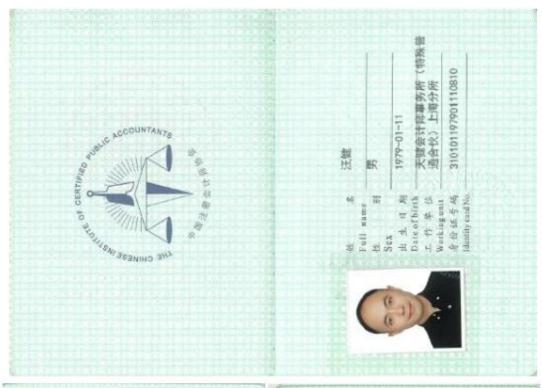
仅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 6-178 号 报告 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u>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6-178 号报告后附件</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u>吴翔 是</u>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u>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u>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6-178 号报告后附件</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u>汪健</u> 是<u>中国注册会计师</u> 未经<u>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